

镇康县公安局文件

镇政公安字〔2023〕81号

关于传发《镇康县公安局关于举报各类违法犯罪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县公安局直各部门，各派出所、中队：

经县公安局研究起草，在广泛征求各乡（镇）和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和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按程序报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核的《镇康县公安局关于举报各类违法犯罪奖励暂行办法》已定稿，现传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广泛开展好宣传发动，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3年8月12日

镇康县公安局关于举报各类违法犯罪奖励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力构建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会治安管理的格局，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人民群众举报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协助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各类跨境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云南省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暂行办法》、《临沧市公安局群众举报跨境违法犯罪奖励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线索界定

第二条 向公安机关举报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和协助公安机关抓获、扭送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的个人、法人和组织，纳入本办法奖励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违法犯罪线索，是指归属镇康县管辖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公安机关尚未发现或掌握的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和在逃人员线索。

第三章 奖励原则和条件

第四条 举报奖励的原则。

1.举报奖励原则限于实名举报。对于匿名举报的，在破案后能够联系到举报人，且举报人愿意领奖的，应当给予奖励。

2.同一案件由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举报时间以《镇康县公安机关群众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及扭送犯罪嫌疑人登记表》登记的时间为准；多人举报但是举报内容有重大区别，对于案件查处确有不同帮助的，酌情分别给予奖励。

3.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4.同一举报人在多地多部门举报同一犯罪线索的，不重复奖励。

5.同一举报人举报的同一犯罪线索，同时符合本办法和其他举报奖励办法规定的奖励情形的，按照最高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6.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不同作用的，按照最高的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7.对公开悬赏缉捕的违法犯罪嫌疑人，以发挥作用程度，按每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实施奖励。

第五条 举报奖励的条件。

举报违法犯罪活动，需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如有证据材料，一并提供）。

2.举报内容未被公安机关掌握，或者公安机关虽已掌握，但是举报人反映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侦破案件、缉捕公开悬赏违法犯罪嫌疑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据此侦破违法犯罪案件，成功抓获公开悬赏违法犯罪嫌疑人。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参考《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反邪教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沧市委防范办关于对侦破重大邪教案件和举报邪教活动信息线索给予奖励的通知》《云南省公安厅经济犯罪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云南省公安厅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奖励办法》《云南省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暂行办法》《云南省公安厅群众举报暴力恐怖犯罪线索奖励办法》《临沧市反走私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和《临沧市公安局群众举报跨境违法犯罪奖励暂行办法》等奖励办法，按下列标准奖励：

（一）举报关于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绑架拘禁等违法犯罪线索的，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发挥作用的，根据发挥的作用

大小，给予 300 元至 2 万元人民币奖励。其中：

1. 群众举报线索破获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无案值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抓获 1 名违法犯罪嫌疑人，奖励 300 元。

(2) 抓获 2 名或 3 名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奖励 600 元。

(3) 抓获 3 名以上 10 人以下(含 10 人)违法犯罪嫌疑人，奖励 1000 元。

(4) 抓获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含 20 人)嫌疑人，奖励 3000 元。

(5) 抓获 20 人以上犯罪嫌疑人，奖励 5000 元。

2. 群众举报线索破获案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有案值，视案件情况给予奖励。

3. 群众举报线索破获案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成功清剿打掉境内外涉电诈窝点的，根据发挥的作用大小，每打掉 1 个涉电诈窝点给予 1000 元至 2 万元人民币奖励。

(二) 举报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破坏边防基础设施违法犯罪线索的，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发挥作用的，根据发挥的作用大小，给予 200 元至 5000 元人民币奖励。其中：

1. 举报他人非法偷越国(边)境、为他人指引带路、为他人偷越国(边)境提供便利等违法犯罪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每起奖励举报人 500 元。

2. 举报组织运送他人非法偷越国（边）境**3**人（含）以下的犯罪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每起奖励举报人**1000**元。

3. 举报组织运送他人非法偷越国（边）境**3**人以上**10**人（含）以下的犯罪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每起奖励举报人**2000**元。

4. 举报组织运送他人非法偷越国（边）境**10**人以上**20**人（含）以下犯罪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每起奖励举报人**4000**元。

5. 举报组织运送他人非法偷越国（边）境**20**人以上犯罪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每起奖励举报人**5000**元。

6. 发现非法偷越国（边）境违法犯罪嫌疑人并扭送至公安机关的，每扭送1人奖励**200**元。

7. 发现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嫌疑人并扭送至公安机关的，每扭送1人奖励**1000**元。

8. 举报、扭送破坏边防基础设施违法犯罪嫌疑人，经公安机关立案的，每案奖励**1000**元。

（三）举报走私违法犯罪线索的，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发挥作用的，根据发挥的作用大小，给予**200**元至**20**万元人民币奖励。其中：

1. 举报查获走私案件的，每案予以奖励**200**至**500**元。

2. 举报查获走私货物、物品及无主物品的，按照拍卖款**7%**以内予以奖励，每起案件奖励不超过**20**万元。拍卖款在**5**万元以下的，按**7%**予以奖励；拍卖款在**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按 5% 予以奖励；拍卖款在 50 万元以上的，按 4% 予以奖励；因拍卖款额区间划分奖励金变少的，按奖励最大值计算予以奖励。

3. 举报查获走私国家禁止性进口的肉类产品（含活禽偶蹄动物）和走私国家禁止性进口固体废物等，按一次查获的数量计算，按照每吨 200 元予以奖励，每起案件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4. 举报非涉税物品走私行为，经查证属实，根据案情、案值和举报人的贡献大小分档次予以奖励：提供走私违法线索，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大致相符，每起案件奖励不超过 2 万元；提供走私违法事实，掌握部分线索和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基本相符，每起案件奖励不超过 5 万元；提供详细走私违法事实，直接掌握现场证据，协助现场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完全相符，对侦破案件发挥重要作用，每起案件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四）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案件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发挥作用的，根据发挥作用的大小，给予 300 元至 30 万元人民币奖励。其中：

1. 举报新吸毒人员或复吸人员，每查获 1 名奖励 100 元。

2. 举报贩卖鸦片、海洛因、氯胺酮、吗啡、大麻、可卡因、苯丙胺类等毒品的，根据缴获毒品量进行奖励：

10 克以下，每案奖励 300 元；

10—50 克（含 50 克），每案奖励 400 元；
50—100 克（含 100 克），每案奖励 500 元；
100—500 克（含 500 克），每案奖励 1000 元；
500—1000 克（含 1000 克），每案奖励 2000 元；
1000—3000 克（含 3000 克），每案奖励 3000 元；
3000—5000 克（含 5000 克），每案奖励 5000 元；
5000—10000 克（含 10000 克），每案奖励 1 万元；
10000—50000 克（含 50000 克），每案奖励 5 万元；
50000—100000 克（含 100000 克），每案奖励 10 万元；
100000 克以上，每案奖励 30 万元。

3. 举报非法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根据缴获毒品量进行奖励：

1000 克以下，每案奖励 1000 元；
1000—5000 克（含 5000 克），每案奖励 2000 元；
5000—10000 克（含 10000 克），每案奖励 3000 元；
10000 克以上，每案奖励 5000 元。

4. 举报非法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易制毒特殊化学物品，每缴获 1 吨奖励 500 元，其中缴获氯化钋，每千克奖励 5000 元；缴获麻黄素类，每千克奖励 100 元。

5. 举报非法制造加工毒品厂（点），每捣毁一个奖励10万元。

（五） 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案件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发挥作用的，根据发挥的作用大小，给予200元至5万元人民币奖励。其中：

1.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破获非法持有、走私、制造、私藏、寄递枪支案件，收缴军用枪、猎枪、小口径枪、火药枪、仿制枪、自制枪、改制枪1支或者气枪2支以上的，军用子弹10发、非军用子弹200发以上的，视情给予举报人员2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奖励。

2.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破获制造、私藏、私存、寄递爆炸物品案件，收缴炸药500克或者黑火药、烟火剂1000克，雷管10枚，导火索、导爆索20米或者手榴弹、地雷1枚以上的，视情给予举报人2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奖励。

3.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查破涉枪涉爆重大案件或取缔非法制贩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窝点的，给予举报人以下奖励：

（1）破获持枪伤害、杀人、抢劫、绑架、强奸以及爆炸等重大犯罪案件的，视情给予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奖励。

（2）查破非法走私、制造、买卖、储存、运输、寄递等涉枪涉爆重大案件的，视情给予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奖励。

（3）取缔非法制贩改制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窝点的，视情给予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奖励。

（4）破获私藏、私存爆炸物品案件，收缴炸药、黑火药、

烟火药、引火线、雷管、导火索、导爆索、手榴弹、地雷等爆炸物品的，视情给予 2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奖励。

(5) 查禁、取缔非法制贩管制刀具、弩等管制物品和仿真枪窝点的，视情给予 5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奖励。

(6) 收缴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视情给予 200 元至 10000 元以下奖励。

(六) 举报暴力恐怖犯罪线索的，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发挥作用的，根据发挥的作用大小，每条给予 5000 元至 20 万元人民币奖励。其中：

1. 发挥较大作用的奖励 10000 至 20000 元。
2. 发挥重大作用的奖励 20000 至 50000 元。
3. 发挥特别重点作用的奖励 5 万至 10 万元。
4. 根据线索直接破坏或预防重大暴力恐怖犯罪的奖励 20 万元。

(七) 举报一般治安案件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发挥作用的，根据发挥的作用大小给予 100 元至 500 元人民币奖励。

(八) 举报一般刑事案件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发挥作用的，根据发挥的作用大小给予 200 元至 1000 元人民币奖励。

(九) 举报经济犯罪案件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发挥作用的，根据发挥的作用大小，每条给予 200 元至 500 元人民币奖励，并根据直接查获涉案财物价值大小，每条给予 500 元至 5 万元人民币奖励。

(十) 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发

挥作用的，根据发挥作用的大小，按照线索价值大小，每条给予1000元至20000元人民币奖励。

（十一） 举报邪教违法犯罪线索，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发挥作用的，根据发挥作用的大小，给予200元至2万元人民币奖励。

（十二） 举报关于环食药知领域违法犯罪线索的，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发挥作用的，根据发挥的作用大小，给予200元至1000元人民币奖励。

（十三） 举报关于在逃人员线索的，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发挥作用的，根据发挥的作用大小，给予500元至3万元人民币奖励。其中：

1. 抓获一般上网在逃人员，每名奖励500元。
2. 抓获省公安厅A级通缉在逃人员，每名视情给予3000以上、30000元以下奖励；抓获省厅B级在逃人员，每名视情给予2000以上、10000元以下奖励。
3. 抓获上网后逃往境外在逃人员，每名奖励1000元。

（十四） 公安机关悬赏通告及其他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悬赏通告和特别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 在镇康辖区内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并扭送至公安机关，经查证确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按下列标准奖励：

（一） 扭送命案（含交通肇事致人死亡逃逸案）犯罪嫌疑人，每扭送1人奖励2000元人民币；

(二) 扭送命案之外(含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刑事犯罪嫌疑人, 每扭送1人奖励1000元人民币;

(三) 一般程序处理的治安、行政案件违法行为人, 每扭送1人奖励100元至500元人民币;

(四) 直接参与或协助公安机关抓获上述违法犯罪嫌疑人, 并发挥关键作用的, 在上述奖励标准内视情给予奖励。

第五章 举报方式及登记

第八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举报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线索:

(一) 通过“镇康公安”微信公众号平台举报;

(二) 通过拨打“110”、辖区派出所报警电话或公安机关面向社会公布的民警电话举报(含手机短信)举报;

(三) 通过信件、书面材料举报;

(四) 前往镇康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现场举报。

第九条 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实名举报违法犯罪线索, 接到举报后公安机关根据案件类型由对应的责任部门做好登记建档核查工作。

第六章 不予奖励的范围

第十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奖励范围: 违法犯罪嫌疑人、在押

人员检举揭发的线索；公安机关已掌握的线索；公务人员在职权范围内掌握的违法犯罪线索或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的；案件受害人及亲属举报的线索；无法联系举报人兑现奖励的；其他不属于奖励范围的情况。

第七章 奖励领取方式

第十一条 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举报人可通过下列方式兑现奖励：

（一）举报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领取，委托他人代领的，凭举报人和代领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手续领取；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30 内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通过举报人提供的银行转账、邮政汇款或微信转账领取；微信转账仅限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奖励兑现，1000 元以上奖励兑现由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为获取奖励故意实施或教唆他人实施违法犯罪，借举报之名实施诬告陷害他人，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谎报警情等行为的，不予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将保障举报人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在查证、宣传、奖励等工作中绝不泄露举报人信息。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镇康县公安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另《镇康县公安局关于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及扭送犯罪嫌疑人奖励办法》（镇政公安字〔2018〕74号）同时废止。

全县各类违法犯罪举报电话：

镇康县公安局举报电话：110、0883--6631110

镇康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举报电话：0883--6631117

镇康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举报电话：0883--6631118

镇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举报电话：0883--6630371

镇康县公安局凤尾派出所举报电话：0883--6621243

镇康县公安局忙丙派出所举报电话：0883--6810169

镇康县公安局木场派出所举报电话：0883--6860111

镇康县公安局军赛派出所举报电话：0883--6950110

镇康县公安局南伞边境派出所举报电话：0883--6630110

镇康县公安局勐堆边境派出所举报电话：0883--6919110

镇康县公安局勐捧边境派出所举报电话：0883--6891110